

解放思想 抓住机遇 促进以文补文活动更快更好地发展

○刘积斌

以文补文活动是从80年代开始,伴随着改革开放大潮应运而生的新生事物。目前,我们已从单一的文化经营活动发展到多业助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1年,全国用以文补文收入发展文化事业的资金达8.9亿元,占全国文化事业经费总支出的31%,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以文补文十多年的成长发展过程,就是不断解放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的过程。在全国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新形势下,要推动以文补文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必须有一个新的认识,才能明确目标,把握方向,抓住机遇。

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对判断改革开放是否成功提出了三条标准,即:“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实践证明,以文补文活动的开展,极大地促进了文化事业的繁荣,文化市场的发育和文化艺术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它不但为文化事业单位增加了收入,而且为国家创造了财富,为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它扩大了文化事业的服务面,提高了服务质量,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作出了贡献。以文补文活动的开展符合党的改革开放的路线,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从改革的角度看,以文补文既是文化事业单位的改革,也是财政体

制的改革。改革的大潮推动了以文补文,反过来以文补文也丰富了改革的内容,是文化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成果,对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已成为文化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文补文活动是利国利民之举,符合小平同志谈话的精神,我们不仅要坚定不移地把以文补文活动继续开展下去,而且要按照加快改革开放的要求,使其更快更好地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我国第三产业的加快发展,为以文补文活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把文化事业作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之一,这对文化部门来说,既是鼓舞,也是鞭策。十多年来,以文补文活动的开展为文化产业培养出了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应该说文化部门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有自己的优势。但是,我们还必须时刻注意掌握文化市场的消费趋向,抓住机遇,大力发展文化服务业,文化娱乐业、文化艺术商品经营业等文化产业,不断拓展文化服务领域,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勇敢的去参与市场竞争。国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为我们文化部门提供了机遇,为以文补文活动的开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文化部门应该在文化产业发展中起到排头兵、领头雁的作用,既满足文化消费,又引导文化消费。

开展和支持以文补文活动是财政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开展以文补文活动,是发展文化事

业的长期方针、不是权宜之计,不是单纯为解决财政困难而实行的临时性政策。近几年的实践证明,它对于改变国家财政包揽一切的被动局面,缓解资金困难,促进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是我们文教行政财务改革的方向。因此,支持以文补文活动的开展,对财政部门的同志来说,绝不是可做可不做的,而是一项责无旁贷,义不容辞,必须认真做好的工作。为此,各级财政部门要树立坚定的观念,同时,要在政策上优惠、资金上支持、管理上帮助,以支持和促进文化部门把以文补文,多业助文,以及各项创收工作抓好,引向深入。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以文补文的外部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这项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抓住当前改革开放的有利时机,用好用足政策,增强以文补文的活力。

(一)关于增加对文化事业的投入问题。近几年,各级财政部门没有因文化部门开展以文补文活动增加了收入而减拨经费,而且随着财力的增加还逐年增加了对文化事业的投入。1991年全国文化事业费支出达到20.21亿元,较1988年的14.66亿元,增加了5.55亿元,增长37.9%,平均每年递增11.3%。但目前文化事业经费支出中,内部结构还不够合理。据统计,1991年全国文化事业费支出中个人部分占实际支出的比重为52.19%,人头费的比例越来越高,应该对这方面的支出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便使文化事业费用到急需的项目上去。要下大力精减、压缩富余人员,改变“食之者众,生之者寡”的局面。文化单位要坚持勤俭办事,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勤俭持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

(二)关于开展以文补文活动的资金来源问题。近几年来,各级财政部门相继建立了文教行政周转金,有的已具有一定的规模。据统计,1991年全国文教周转金用于文化事业单位以文补文项目的金额达1.24亿元,占当年文教周转金投放总额的8.1%,支持以文补文项目1269个,占当年文教周转金扶持项目总数的

7.1%。中央财政从1989年至1992年上半年累计向各级文化部门投放以文补文周转金4128万元,并着重对带有示范性、实验性的如哈尔滨话剧院、沈阳市大舞台、江苏省东风剧场改造等以文补文项目给予了支持。各级文化主管部门也从事业单位上交的以文补文收入中,集中一部分资金设立了部门的以文补文周转金。应该说,近几年在鼓励创收的资金融通方面较前几年有较大的改善。但由于创收单位的增加,创收范围的扩大,创收项目的增多,周转金的需要和可能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我们还必须继续采取“单位自筹一点,从补文收入集中一点,主管部门帮一点,财政部门拨一点,财政周转金借一点,银行贷一点,外资引一点,群众集一点(入股)”的办法解决以文补文活动的资金不足问题。

(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加强财务管理,改善经营管理,精打细算,以文补文才能得到应有的经济效益。最近财政部颁发了《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对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原则、收入的范围、管理方式和核算方法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化厅(局)的同志可以根据这个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以文补文项目收入的管理和核算办法。已经有比较稳定的以文补文收入的单位,要从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建立修购基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以解决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资金来源,保证以文补文活动的发展后劲,建立起以文补文良性的运行和管理机制。除了重视资金外,还要重视资产,资产是企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之一。目前存在着重钱不重物的问题,许多文化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混乱,丢失、损坏严重。这是经济核算制度所不允许的。许多企业严重亏损,都把原因归为外部条件是不公平的,企业内部管理尤为重要,同样的外部条件,企业的经营效果就有好有坏,这就有个内部管理问题。因此,企业要逐步完善以文补文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使之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关于税收政策问题。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财政管理体制不同,以文补文活动的种类很多,因此,在税收政策上不宜实行一刀切的办法,应该区别对待。各地已经制订的以文补文的优惠政策,只要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规定,可以继续执行;尚没有制订的地方,在不违反国家统一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订以文补文的优惠政策。但是,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在制定优惠政策时,绝对不得减免流转税;按规定减免的其他税款,要全部用于发展事业,抵补事业支出,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职工奖励。

(五)关于“两金”问题。财政部在最近颁发的《关于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中,对事业单位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问题,做了明确的规定,从1993年起,将对事业单位的“两金”实行有区别的减免。经财政部门核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用于抵顶事业支出的收入,免征“两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核准的总额分解到单位的核准证明,抄送当地税务部门备查,单位收入年终实际

数大于或小于年初核定数时,作为调整预算处理。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年终预算包干结余,免征“两金”。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和自收自支管理单位提取的医疗基金、修购(折旧)基金,从年终收支结余提取的事业发展基金、后备基金和补充的周转(流动)资金,以及上交主管部门用于抵补事业费的收入,作为抵顶预算拨款,免征“两金”,只对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征收“两金”。这些措施实施以后,将为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也必将推动以文补文活动持续、健康地发展。

我们对以文补文的经济政策,还需要继续完善。要在实践的基础上,把行之有效的办法加以规范化、制度化。一方面,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尽可能地完善以文补文方面的经济政策。另一方面,要注意把现有的政策用好、用足,不能在争取政策上努力多,在用好用足政策上下功夫少。总之,对于以文补文活动,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共同为发展文化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积极的贡献。



全国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管理工作座谈会在广西召开

1992年8月10日至13日,财政部地方预算管理局在广西北海市召开了全国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管理工作座谈会。全国18个沿边沿海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财政部门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是自1977年中央财政设置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以来的第一次会议。会议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为指针,总结交流了自1977年以来,尤其是近三年来使用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座谈讨论了财政部1989年颁发的《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意见;研究了如何进一步管好用好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建

设和各项事业发展,以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等问题。

会议结束时,崔树坤副司长作了总结讲话。他强调指出,各地今后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要根据边境地区改革开放的需要管理使用,把发展边境贸易作为带动边境地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加速发展的龙头,给予重点支持;要继续集中使用、突出重点;要坚持有偿使用与无偿使用相结合,逐步提高有偿使用比例;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要多方筹集资金,增加对边境地区的投入;要建立、健全报告制度,加强交流,共同做好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的管理工作。

(林玉)